

黔西南州“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实施方案（2021-2025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贵州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黔西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州级实施方案。本方案是指导黔西南州“十四五”期间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制定相关规划、部署年度任务、配置资源要素、实施工程项目、安排财政预算、完善政策体系以及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依据。

一、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建成，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基本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基本形成；高质量发展的资源要素保障能力全面加强，自然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显著提高，高质量发展的用地需求应保尽保，优势矿种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围绕乡村振兴的特色资源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试点不断完善；自然资源保护体系更加完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力度不断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水平不断提升，耕地保护持续加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稳步下降，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改革取得新突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制度初步建立；自然资源治理现代化基础支撑能力取得新进步。

（一）预期性指标

1.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达到国家、省下达任务要求。（州林业局）
2. 森林蓄积量大于等于 0.55 亿立方米。（州林业局）
3. 湿地保护率大于等于 64%。（州林业局）
4.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大于等于 90%。（州林业局）
5. 新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面积大于等于 10.5 万亩。（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
6. 新建矿山 100%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进行建设。（州自然资源局）
7. 大中型矿山比例大于等于 20%。（州自然资源局）
8.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覆盖率累计达到 80%。（州自然资源局）
9. 1:2000 地形图测绘面积达到 2000 平方公里。（州自然资源局）
10. 新型基础测绘面积达到 100 平方公里。（州自然资源局）
11. 实景三维模型生产面积达到 40 平方公里。（州自然资源局）
12. 优于 2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覆盖 1 次/年。（州自然资源局）

（二）约束性指标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达到国家、省下达任务要求。（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
2. 森林覆盖率大于等于 62%。（州林业局）
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下降率达到 15%。（州自然资源局、州发展改革委）
4.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 15%。（州水务局）
5. 耕地保有量达到国家下达任务要求。（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

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国家下达任务要求。（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

7. 新增建设用地小于等于 10 万亩。（州自然资源局）

“十四五”时期全州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生态保护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	国家、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2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	—	国家、省下达任务	预期性
	3	森林覆盖率（%）	61.17	62	约束性
	4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0.49	≥0.55	预期性
	5	湿地保护率（%）	—	≥64	预期性
	6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90	预期性
	7	新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面积（万亩）	—	≥10.5	预期性
资源利用效率	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下降率（%）	—	15	约束性
	9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下降（%）	—	15	约束性
	10	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比例（%）	—	100	预期性
资源保护	11	耕地保有量（万亩）	—	国家下达任务	约束性
	1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	国家下达任务	约束性
	13	新增建设用地（万亩）	—	≤10	约束性
	14	大中型矿山占比（%）	8	≥20	预期性
基础支撑	15	1：50000 区域地质调查覆盖率（%）	—	[80]	预期性
	16	1：2000 地形图测绘（平方公里）	—	2000	预期性
	17	新型基础测绘面积（平方公里）	0	100	预期性
	18	实景三维模型生产面积（平方公里）	—	40	预期性
	19	优于 2 米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覆盖	1 次/年	1 次/年	预期性
备注：“[]”为累计数。					

二、重点任务

（一）构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体系

1.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筑牢“两江一河”生态安全屏障。南盘江、北盘江、红水河两侧的带状生态保护空间以及重要支流黄泥河、马别河、大田河及麻沙河河谷地带，空间治理策略以保护为原则，推进特色林果斑块化和休闲健康产业点状化高品质发展。（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推动“一群三区”差异化高质量发展格局。强化兴义城镇组群的核心引领作用，分板块、分类型推进多样化城镇空间发展，坚持以县城为中心，推动城镇人口适当集中、产业布局合理优化、城镇功能逐步完善，形成特色城镇串珠成链、以线带面、功能互补、多点联动发展。应对州域空间碎片化问题突出的客观事实，分区特色化发展，精准制定有利于空间利用与保护的空间治理策略。（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专栏 1 州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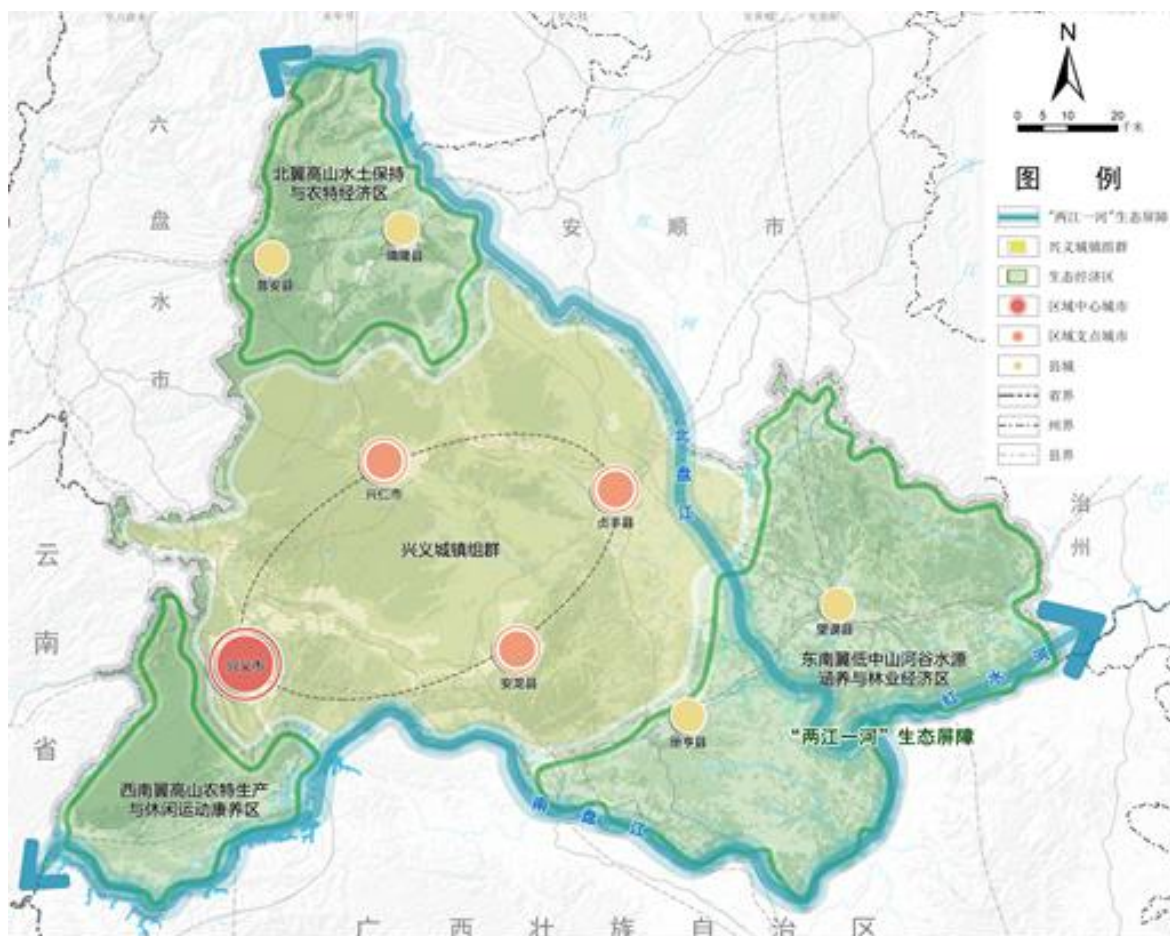
兴义城镇组群。以兴义中心城市为核心，以兴仁、安龙、贞丰 3 个城市为重点，周边其他城镇为支撑的城镇群，作为全州人口引导集聚和产城融合发展重点区。空间治理策略上注重保护坝区优质耕地，推进产业和城乡高质量发展，关注重要生态廊道和斑块的保护。（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兴义市、兴仁市、安龙县、贞丰县人民政府及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北翼高山水土保持与农特经济区。包含普安、晴隆两县，以高原峡谷为主，田林草资源相对平衡。空间治理策略侧重于保护，发挥水土保持功能，重点防治石漠

化、水土流失等问题，关注农特经济和重要城镇点状发展。（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普安县、晴隆县人民政府）

西南翼高山农特生产与休闲运动康养区。包含兴义市西南部的乌沙镇、白碗窑镇、敬南镇、南盘江镇等 14 个乡镇，以高原坝区和深切河谷为主。空间治理策略侧重生态环境保护，控制城镇发展规模，适度发展休闲运动康养、林下经济和热带水果等。（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兴义市人民政府）

东南翼低中山河谷水源涵养与林业经济区。包含册亨、望谟两县及贞丰县南部区域，呈现低山丘陵和深切河谷的地理特征，林地资源最为丰富。空间治理策略侧重实行严格的生态管控、守住生态底线，以水源涵养功能为主，严格保护公益林，推动林下经济和城镇节点发展，探索绿色发展新路径。（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贞丰县、册亨县、望谟县人民政府）



州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严格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切实做到耕地粮食保护优先、生态空间全面管控、城镇开发有序，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为全州实现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州自然资源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专栏 2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总体要求以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巩固提升全省粮食产销平衡区地位。强化政治担当和责任意识，严格按照国家划定规则明确的各类情形，落实耕地保护目标、现状，稳定耕地的数量和范围，并在现状稳定耕地中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妥善处置矛盾冲突，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稳定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构建“一区、三带”生态保护总体格局，筑牢两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根据国家划定规则，落实耕地保护优先序要求，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并根据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情况相应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节约集约紧凑发展，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统筹考虑重大发展战略，以及城镇体系格局、产业空间布局、主体功能区定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确保县（市）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国家划定规则，坚持正向约束和反向约束相结合，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各类限制性因素，科学确定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合理预留拓展空间，防止城镇无序蔓延。（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2.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建立编制审批体系。坚持“开门编规划”，坚定不移推进和实施“多规合一”，全面落实国、省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

制“州、县（市）、镇（乡）”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并按需推进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根据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活动实际,有序编制详细规划。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改、审批和备案制度,规范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修改程序。（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等）

建立实施监督体系。强化规划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县（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定期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和评估。（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优化技术标准体系。在国家、省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框架下,结合黔西南州实际,积极运用城市设计、乡村营造、大数据等手段,改进规划编制方法,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方法。（州自然资源局）

专栏3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2022年完成州、县（市）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2023年,完成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现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规划应编尽编；2024年,全面规范村庄规划“一张图”管理,有效提升乡村地区治理能力和水平。制定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目录清单,按需组织编制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

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加强规划传导落实，按照承上启下要求，完成各级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体现逐级传导约束关系，相关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州自然资源局等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强对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按照“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方式，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效果定期进行分析和评价，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有效性。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评估结果，适时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州自然资源局等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



3. 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构建差别化的国土空间用

途转用机制，对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地、文物等实行特殊保护制度。加强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模和布局管控，促进地下空间依法有序开发利用。制定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建立国土空间开发重大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制度。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管理，保障人居环境安全。加强研究做好承接省级下放用地审批权准备工作。（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州林业局等）

推进全流程审批优化。建立健全横向部门协同、纵向三级联动的用地保障快速服务协调机制，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跟着项目走、要素引导项目走，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优先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地审批和土地供应。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探索容缺审批、豁免清单、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流程优化等相关制度，深入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融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探索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动态监测与预警机制。（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4.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保障国家区域重大战略落地。落实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区域、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协作。协同开展兴永郴赣铁路、南北盘江

至红水河航道扩能、望谟港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协调争取南宁至昆明高铁选线经过兴义；推动兴义至文山、贞丰经册亨至田林等高速公路建设；以万峰湖为核心推动黔滇桂三省（区）结合部喀斯特山水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会同文山、百色等左右江区域城市在旅游线路设计、资源开发和市场培育上进行优势互补，发展喀斯特山水观光、森林旅游、养生休闲、边关览胜、民族文化体验等旅游产品，探索民族特色文化与生态旅游融合发展新路径，加强区域内交通基础设施衔接，联合打造区域旅游品牌和无障碍旅游区。（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协同推进毕水兴经济带转型发展。会同毕节市、六盘水市构建能矿合作新机制，积极推动煤炭市场一体化，引进重点企业参与黔西南州煤炭资源开发利用；协同发展煤化工产业集群，支持重庆煤炭行业科技企业参与毕水兴等煤层气产业化基地建设，共同打造国家新型能源化工基地。建成盘兴高铁，加强普安、晴隆、晴普拓展区与盘州联动，形成沿沪昆大通道的轴带式城镇组群发展。（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能源局，兴义市、普安县、晴隆县人民政府等）

支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贵州段）黔西南州项目建设。依据《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贵州段）建设保护规划》，以长征国

家文化公园保护传承工程为重点，按照“一园一带三点”布局和规划建设内容，支撑好兴义市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威舍文化园、兴仁市海河红军战斗遗址公园、安龙县红军长征文物保护单位整体保护工程、贞丰白层渡口长征文化园、贞丰白岩关红军战斗遗址公园、贞丰文昌宫红色公园、贞丰花江铁索桥红军长征阻击战遗址公园、普安长征文化园、望谟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以及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延伸拓展区册亨坛坪长征文化园项目建设，构筑红色文化旅游线路。（州委组织部、州委宣传部、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兴义市、兴仁市、安龙县、贞丰县、普安县、册亨县、望谟县人民政府等）

州省南部三州民族文化生态旅游带。充分利用好民共塑民族文化资源和生态环境优势，以册亨-望谟为主要区域，协同黔南州、黔东南州共同维护乌蒙山-苗岭生态安全屏障，共同承担起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的责任，共营少数民族文化旅游品牌。

（州发展改革委、州民宗委、州自然资源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兴义市、册亨县、望谟县人民政府等）

5. 强化近期战略空间研究

积极培育重点产业集群平台。重点培育形成黔西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动威舍-清水河开发区千亿级产业集群、兴仁经济开发区联动贞丰龙场工业园区五百亿级产业集群。黔西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力申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出创新引领，明确“功能平台”发展目标和路径，全面提升州

域创新要素聚集能力，实现“共创共享”；兴仁经济开发区联动贞丰工业园区提升平台能级，以“制造强州”为出发点，以全州主导产业价值链攀升和切换为目标，引领工业规模集聚和绿色高质量发展。（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商务局、州能源局、州投资促进局，兴义市、兴仁市、贞丰县人民政府及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科学布局城市化重点区域。以兴义（义龙）和兴仁重点城市化地区为核心，进一步布局城市化重点区域，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兴义市以丰都“空铁”枢纽区域、下五屯组团、洒金组团为主要发展区域，优化兴义城区南向发展空间；义龙新区加快万屯城市山地旅游运动休闲区建设，推进产城融合；兴仁以锦绣都会片区为中心，有序推动城市向东南方向拓展。（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兴义市、兴仁市人民政府及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稳步扩大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持续构建高山冷凉、缓坡温凉、低热河谷三大特色农业发展带，着力推进“一县一业”，实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提升工程，建成兴仁、安龙等综合产值超10亿元的现代高效农业产业园。加快推进黔惠7个共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完善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体系建设。（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

加快国际山地旅游目的地建设。彰显“康养胜地、人文兴义”，以旅游发展促进服务提升，以服务提升促进人口集聚，

进而带动城镇建设。兴义市依托“空铁”枢纽联动优势，增强区域旅游服务的辐射范围和能力，以提升核心景区影响力为基础，强化区域文化品牌引领建设，增强城市和精品度假区的服务能力，构建景区和文化“双轮推动”的特色文化旅游目的地。贞丰县依托六安高速建设，积极融入区域旅游线路，发挥资源组合优势建设文化旅游创新区，全面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加快州域景区提质升级。（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二）构建服务“四化”发展的自然资源支撑体系

1. 支撑新型工业化发展

优化工业产业空间布局。落实“工业强州”战略，坚持“大电强网+大产业”和“煤网产深度融合”的基本发展策略，建成西南地区重要能源及资源深加工基地。强化兴义（义龙）、兴仁两大产业核心区的引领作用，以黔西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贵州兴仁经济开发区为载体，黔西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基础材料为首位产业，以先进装备制造、健康医药为潜力产业；贵州兴仁经济开发区以基础材料为首位产业，以先进装备制造、现代化工、其他轻工为潜力产业，推动两大核心系统性重构、创新性变革。强化兴义安产业发展带、义兴贞产业发展带，兴义安产业发展带以贵州清水河经济开发区、贵州威舍经济开发区、黔西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龙县特色工业园区为核心平台，重点发展现代能源、化工及装备制造、基础材料、新型

建材等产业；义兴贞产业发展带以黔西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贵州兴仁经济开发区、贞丰县特色工业园区为核心平台，重点发展基础材料、化工及装备制造、新型建材等产业。加快推动普安县、晴隆县两个特色工业园区及望谟县、册亨县两个农产品加工区形成产业特色更加鲜明、产业协作更加紧密的经济形态。（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强化矿产资源要素保障。制定六大重点工业产业矿产资源保障政策，增强资源配置的针对性和协同性；深化能源运行新机制，加快现代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加速推进“煤电网产”深度融合，构建能源产供储销一体化模式；强化矿产资源的绿色利用，不断提高矿产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水平。（州自然资源局、州能源局等）

引导工业企业向开发区集中。积极引导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没有特殊要求的新办工业企业到开发区集中发展，存量工业企业逐步向开发区集中，引导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使用现有标准厂房，充分发挥开发区的集聚效应，资源型项目可靠近资源所在地规划建设。开发区规划布局以集中连片为主、“一区多园”为辅，避免零散规划布局。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开发区，优化完善开发区规划，开发区土地利用低效、产业结构需调整、开发率不足 50%的，原则上不再新增规划建设用地布局，开发区有条件提质增效、实现产业倍增、土地开发率超过 70%或产

业承载量即将饱和的，科学预留产业发展用地空间。开发区工业用地原则上应占建设用地的 70%以上，适度安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商业等配套用地，实现以工兴城、职住平衡。鼓励在城市（县城）周边、规划建设开发区，与城区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实现一体规划、无缝衔接、产城融合、互动发展。（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助力实施工业倍增行动。强化资源保障，着力推动要素跟着项目走。盘活存量保障工业项目用地；按照“一宗一策”“一地一案”原则，完善存量建设用地处置台账。统筹增量保障工业项目用地；健全增量安排与消化存量挂钩机制，优先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高的区域和“亩均”效益好的项目倾斜。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科学制定年度工业用地供应计划，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益；实行“亩产论英雄”，引导无特殊工艺要求的小微型企业租赁或购买标准厂房，投资额小于 5000 万元或用地面积小于 30 亩的，原则上入驻标准厂房，不再单独供地。用足用好支持政策，切实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属国家、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特殊工业项目，经当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可以根据国家、省有关土地出让金缓缴政策给予缓期缴纳。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工业用地混合使用，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 15%的，仍按工业用途管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但不得分割

转让。（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2. 支撑新型城镇化发展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大力提升城镇品质，做强城镇经济，优化城镇布局，不断增强城镇人口承载力、内需带动力、发展竞争力，为推动全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强化兴义城镇组群建设，推动东翼册亨望谟、北翼晴隆普安两翼互动发展，构建形成“龙头舞活、一群崛起、两翼齐飞”的极核强化、圈层推进、点轴联动、协调发展的新型城镇化格局。落实全省城镇化实现城区新增人口突破“3个100万”目标，其中兴义中心城市新增15万左右，兴仁市、安龙县、贞丰县等7个县（市）城区共计新增6万左右。（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加快发展兴义中心城市。按照“一城三片”的城市空间布局，重点建设兴义、义龙、威舍—清水河三个片区，推进兴义中心城市向义龙片区延伸，加快兴义义龙一体化发展。到2025年城区常住人口达到70万左右，建设成为黔滇桂三省（区）结合部区域性中心城市。强化兴义中心城市对周边城镇的辐射带动，构建兴义、兴仁、安龙、贞丰组成的兴义城镇组群。（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兴义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专栏 4 城镇品质提升行动

夯实城镇基础设施。加快建成金州大桥、马岭河 4 号桥、G324 兴义市烟厂至小店子段公路改扩建工程、G324 义龙新区羊头山至峡谷公路改扩建工程等一批城市路网项目，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黔西南州天然气支线管网二期、三期工程项目建设；推动兴义市、兴仁市海绵城市建设，城市建成区可渗透面积比例达 34%以上。（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等）

推进城镇功能修复。积极开展兴义市、兴仁市“美丽城市”“城市体检”建设试点，实施城镇绿化工程，推进城镇湿地建设，提高城市、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升城市质量，各县（市）城市空气质量全部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以上。（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全覆盖行动，布局提升一批普惠性幼儿园和中小学校，新建改扩建城镇公办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进一步扩充义务教育学位数；扩大城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新建改扩建一批图书馆、文化馆、文化创意基地、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施基础医疗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全方位优化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新建、改造兴义市、兴仁市、贞丰县养老机构等养老项目。（州教育局、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局等）

强化住房供给保障。到 2025 年，全州城镇人均居住面积达到 40 平方米以上，新建小区物业覆盖率达到 100%；实施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扩大公租房供给。（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全面提升城镇品质。全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和宜居城市建设行动，大力提升城镇基础设施、居住、基本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品质。夯实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路网、市政设施等，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在城市体检基础上，实施城镇绿化美化工程，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均衡提升教育、医疗、文化、养

老等公共服务设施覆盖率和服务能力，强化住房保障供给，优化住房供需结构，实施一批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提高保障性住房、公租房建设供应。（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构建文明城市治理体系，全面落实警务室、综治中心、网格管理、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十大治理工程”全覆盖，建立健全常态化、多元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城镇管理水平。构建韧性城市治理体系，加强城市防洪排涝、防雹、抗震、消防等建设，提高城市建筑灾害设防标准；合理规划布局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的应急基础设施；健全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完善重大疫情预警、救治和应急处置机制，提升平战结合能力；加大城市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力度，补齐公共卫生源头短板；加强应急物资保障管理和健全应急防控救援体系。构建智慧城市治理体系，极力推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手段开展城市治理，到2025年，建成黔西南州智慧社区平台，建成290个智能社区，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覆盖率达到95%；基本完成兴义市、兴仁市城市建设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州大数据局、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局、州应急局、州市场监管局）

3. 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建设。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完成村庄类型划分工作。严格控制村庄搬迁撤并范围，对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实施搬迁撤并，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优化布局乡村生活空间，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科学划定养殖业禁养区域。有条件有需求的行政村（含30户以上自然村寨）实现“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全覆盖。推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分类分级推进夯实基础县、重点推进县、引领示范县乡村振兴。强化乡村规划技术服务保障，选派一批村庄规划师，打造好7个省级、32个州级特色田园乡村·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支持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护好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保障乡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市）域范围内统筹布局，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推动农业加工、流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交叉融合发展，为农村产业发展壮大留出用地空间。支持企业、单位或个人使用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以出让、出租

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大力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在符合规划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加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落实《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建立农村建房联审联办和动态巡查监管机制，依托乡镇政务服务大厅，实行一窗受理、部门协同、联审联办，统筹开展规划选址、行政审批、现场放线、动态巡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村级组织做好村民建房审查和公示，协调开展农村宅基地腾退、调整和有偿使用，指导村民依法实施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活动。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需求，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空间，通过“留白”机制预留一定比例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灵活安排。采用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村庄整治、废旧宅基地腾退、建设农民公寓和住宅小区等多种方式增加宅基地空间，满足符合宅基地分配条件农户的住宅建设需求。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占用耕地的，由县（市）人民政府通过多种途径统一落实占补平衡。（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4. 支撑旅游产业化发展

优化全域山地旅游空间布局。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国际一流山地旅游目的地、国内一流度假康养目的地。推进兴义文化艺术中心、天下布依景区、兴义市游客服务中心、马岭河峡谷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等重点项目，力争万峰林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加快兴义市建设三省区结合部文化旅游中心，将贞丰打造成文化旅游创新示范区。提升贵州醇景区、义龙云屯公园、贞丰双乳峰－三岔河、晴隆二十四道拐、安龙招堤、兴仁放马坪等重点景区综合服务能力。（州自然资源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保障旅游产业项目落地空间。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将旅游发展规划纳入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清单管理，协同推进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报批。统筹考虑旅游资源分布、旅游线路串联、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等适宜性因素，以及各类空间约束性、管控性要求，合理确定旅游产业项目用地布局，需以出让方式供地的旅游小镇、康养基地等旅游产业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城镇集中建设区；乡村零星、分散、难以落实规划布局的旅游基础设施、旅游产业项目通过规划战略“留白”方式，保障项目落地空间。在不破坏生态功能前提下，科学合理布局符合规定的旅游项目，保障旅游产业发展项目落地。将重大旅游产业项目纳入省级以上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清单，为配置用地计划指标提供有利条件。（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保障旅游产业发展用地供给。重点推动完善国家全域旅游

示范区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列入州级以上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文化旅游项目，属于单独选址的用地报批时由省自然资源厅直接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强化文化旅游用地分类管理，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文旅项目，在不破坏生态、景观环境和不影响地质安全的前提下，不征收、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采取灵活的土地供给模式，降低文化旅游用地成本，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文旅项目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支持利用闲置土地兴办住宿、餐饮等文旅接待服务设施，经州、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可执行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盘活提升闲置低效旅游项目，促进闲置低效土地开发利用。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方式保障文旅项目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办文旅企业。城乡居民可以利用自有住宅依法从事民宿等文化旅游经营。（州自然资源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科学利用自然资源发展旅游。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正确处理好玩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充分发挥好资源的潜在价值，对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严格保护，严禁不当开发和占而不用旅游资源。继续推进兴义世界地质公园申报，并在地质公园中重点打造“贵州龙博物馆”等科普、研学旅游产品。

鼓励结合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等，积极推动特色旅游发展。重点推动水利+旅游融合发展，以及森林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提质升级。（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三）推动支撑乡村振兴的试点和改革

1. 精准分类引导乡村特色资源利用

分级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引领乡村振兴全面展开。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紧扣“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人才振兴、组织振兴”五大振兴内容，开展省、州、县三级示范创建，探索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方法和模式。积极争创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市），重点是培育“一县一业”主导产业，推进农业生产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业产业园区集聚，健全科技人才服务机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稳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逐步实现县域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可及。积极争创5个左右乡村振兴示范镇，重点是发展“一乡一特”乡村产业，引进培育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保护修复乡村生态，增强乡镇统筹协调能力，逐步配套农村基础设施，发挥好乡镇服务带动作用，示范村重点是建设“一村一品”特色产业，打造一批小而精、特

而美的特色产品，积极推进 7 个省级示范点、32 个州级示范点、108 个县级示范点建设，调动各方资源、集成投入，确保按要求和时序推进，务求出成效、出亮点、出经验。（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引导乡村特色资源利用，做乡村振兴地域示范。体现万峰林、万峰湖等喀斯特精品资源、地域文化资源以及“两江一河”生态文化复合功能，做好“特色+”文章，推动农旅文融合发展，实现景、园、镇、乡村等全面振兴。一是景村融合示范，基于景区的主题和旅游业态，以旅游景区标准化提档升级建设，借势完善村子的基础设施和环境，实现景村一体化，形成“以景带村、以村衬景、景村互动”的发展模式，重点推动万峰林、万峰湖、放马坪、三岔河等景区周边村庄试点建设；二是园村融合示范，以安龙现代农业园区、贞丰县小屯生态茶产业示范园区、望谟县沿江热作产业示范园区、兴义市七捧高原核桃产业示范园等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区为核心，作为承接返乡农民工创业的重要载体，形成村级经济发展新型平台，深化美丽乡村、美丽田园建设，打造一批特色田园乡村；三是城镇村联动示范，以各县（市）一个或多个重点城镇为核心，坚持基础在村、重点在镇，以产业转型和消费升级的需求为导向，增强重点镇服务能级，按照“1+N”镇村联动的发展模式，完善镇村设施网络，促进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实现全域振兴；

四是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衔接贵州省红色长征路魅力走廊，充分发掘乡村红色元素，开展红色资源整合、红色文化保护、红色价值转换、红色精神传承、红色乡村经营，保障首批兴义市威舍镇发哈村、望谟县麻山镇卡法村试点红色美丽村庄建设。

（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培育乡村振兴示范带，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依托区域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等，培育“安龙-册亨-望谟”“兴义-兴仁-贞丰”以及“普安-晴普拓展区-晴隆”3条乡村振兴示范带。示范带内聚焦集聚提升型、特色保护型村庄开展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形成以自然田园为特色本底、以乡村特色产业为发展抓手、以乡村文化和乡愁魅力为精神内核的乡村魅力空间，共建共治共享的美丽乡村。（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2. 稳慎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稳慎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各县（市）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摸清辖区内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底数并建立台账。建立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导向，综合考虑山水林田湖草价值体现，参考国有建设用地估价规则建立与之协调的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体系。编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方案。（州自然资

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机制。建立交易规则，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行为，将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统一纳入当地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拟交易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在土地市场网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公开发布交易公告，公布宗地的基本情况和交易时间、地点等信息；规范退出机制，逐一明确退出方式及违约责任和解决方式等；建立集体决策机制，建立以县（市）、乡（镇）、村为主的三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集体决策机制，对决策事项、参会人数、程序、监督等进行明确；建立入市土地增值收益在国家与集体之间的分配和土地增值收益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机制；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储备机制；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二级市场，以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为基础，逐步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规定，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行为。（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乡村振兴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3. 探索地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基于现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利用网格化监测手段，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形成生态产品

目录清单。遵照国家和省建立的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信息，建立开放共享的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适时按照国家、省制定的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和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鼓励结合区域自然资源禀赋，围绕生态产业化、生态产品价值提升等目标，统筹运用规划、市场手段，探索复合利用、流转运营等举措，形成全州生态价值实现实践经验，推动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统筹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通过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创新多样化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构建技术支撑体系，探索机制转化场景，逐步形成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长效机制。（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深入抓好东西部协作与定点帮扶，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探索低碳零碳负碳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合作，形成更为绿色、高效

和可持续的发展模式。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鼓励盘活废弃矿山、工业遗址、古旧村落等存量资源，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通过统筹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教育文化旅游开发价值。鼓励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将各类生态产品纳入品牌范围，加强品牌培育和保护，提升生态产品溢价。鼓励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对开展荒山荒地、黑臭水体、石漠化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前提下，允许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获取收益。鼓励实行农民入股分红模式，保障参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的村民利益。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争取兴义市、册亨县、望谟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县（市），鼓励条件成熟的县（市）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进一步夯实生态资源和产业基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4. 推动实施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开展农用地整理，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以兴义市乌沙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为分析样本，评估试点的整体产出、效益、满

意度等，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后有序推动我州其他地区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推进建设用地整理，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布局。实施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要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加强乡村历史文化保护，充分挖掘乡村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四）构建重要生态保护修复体系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落实国家、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有关规定，按照科学、简明、可操作的原则，落实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的管控意图，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并实施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的有限人为活动。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并严格管护，结合县（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以及地理实体边界、自然保护地边界等，采取设置电子界桩、电子围栏等手段，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成果数据通过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逐级汇交，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管理。（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全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硬约束，根据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情况，对“三线一单”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进行优化和动态更新，保持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衔接。优化区域岸线空间格局，科学划定水生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严格水域岸线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2.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加快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全州形成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待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完成后，编制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对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进行保护修复，开展就地保护、迁地保护、种质资源保存、人工扩繁和野外回归等，连通野生动植物生态走廊，建设野生动物救护场所和繁育基地。开展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物种拯救，加强名木大树抢救保护。加强外来物种管控，野生动物疫源疾病监测防控和有害生物防治。推进兴义国家地质公园、安龙仙鹤坪国家森林公园、北盘江大峡谷国家湿地公园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州生态环境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考核。开展资源普查和动态监测，保护生物多样性，构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及时掌握各类保护地管理和保护成效情况。落实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不定期开展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州生态环境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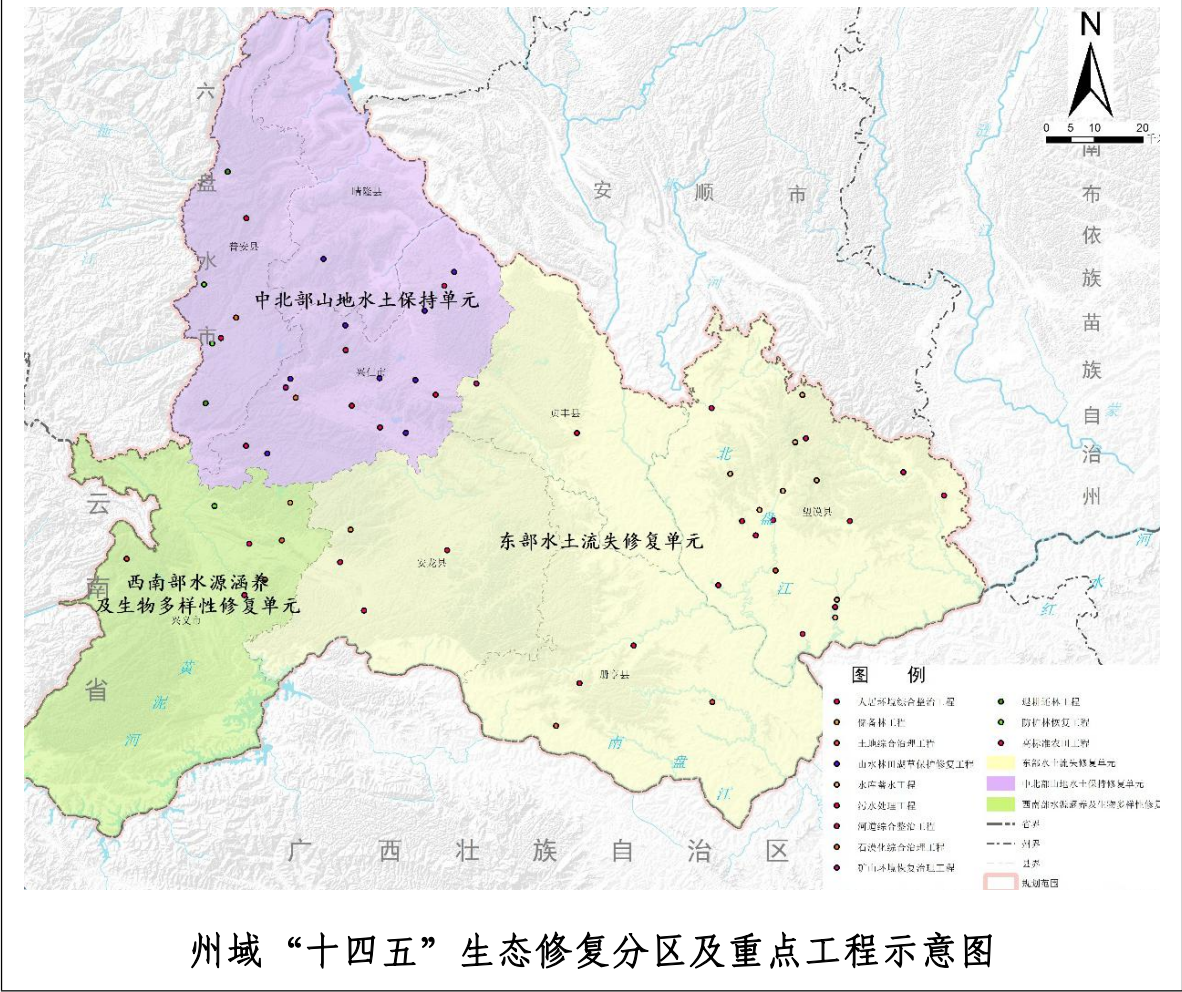
3.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分区分类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全州形成中北部山地水土保持修复单元、西南部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修复单元、东部水土流失修复单元三大单元，以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程、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工程、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重点流域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以及乡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五大工程进行分类修复生态系统。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全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15 万亩，完成有责任主体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0.54 万亩，森林修复面积 20 万亩，石漠化综合治理面积 435.00 平方公里，重点流域修复 866.22 万亩，完成普安县、册亨县、望谟县新一轮乡村生态环境整治。（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专栏 5 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程。开展黔西南州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兴义市南北盘江流域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兴仁市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安龙县矿

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贞丰县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普安县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晴隆县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册亨县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及望谟县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总治理面积约 4.60 平方公里。对集中开采、矿山生态环境破坏严重区域，结合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采取自然修复为主开展矿山生态修复，重塑矿山生态系统，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工程。开展普安县退化林修复工程、普安县珠江林体系保护工程、普安县森林抚育工程、围山湖饮用水源地生态涵养林等项目约 344.00 平方公里。依托重点防护林建设、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加快推进退化林修复，加强森林抚育，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着力提高森林质量。（州生态环境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州域“十四五”生态修复分区及重点工程示意图

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兴仁市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普安县 2021 至 2035 年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义龙新区南北盘江上游义龙新区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南北盘江流域（册亨县）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项目 435 平方公里以上。结合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通过封山育林、人工造林、低效林提质增效、机耕道、小型灌溉工程建设等手段大力实施石漠化治理和水土流失治理。（州生态环境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重点流域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积极申报开展南北盘江石漠化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落实册亨县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望谟县供水保灌工程、普安县流域水环境生态修复工程、义龙新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普安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等工程。推进水库渠系配套工程建设，全面提高区域防洪减灾能力，加大城镇污水处理力度，落实水生态文明建设。（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普安县、册亨县、望谟县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乡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以生态修复综合评价划分的重点区域为指引，结合区域生态保护修复主攻方向，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及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4. 完善生态保护修复制度

完善生态保护修复统筹协调机制。统筹安排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转变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组织模式和实施方式，压实主体责任，明确牵头单位，强化部门协同，共享工作信息，加强督促调度，形成工作合力，实现多部门、多层次、跨区域一体化统筹推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多方参与的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各

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健全生态保护修复多元化投入制度。建立健全生态保护修复新机制，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引入社会资金，符合政府性基金投向的项目，鼓励申请基金支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探索生态保护、环境修复、自然资源与城乡土地开发相结合的有效途径。（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等）

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严格执行省级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政策、把握自然资源生态保护要素，完善纵向、横向和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纵向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耕地等自然资源保护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健全依法建设占用耕地、林地等资源占用补偿制度，引导生态受益者对生态保护者给予补偿，实现“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付费”。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原则，健全建设用地复垦机制，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并实施奖励。探索建立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开展火电企业排放二氧化碳与森林碳汇生态补偿机制试点，通过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建设，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优势，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积极探索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州税务局等）

5.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开展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和风险评估，进一步完善具备监测、预警、预报等综合能力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推动全州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为全社会提供包括地质灾害动态、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政策法规、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及反馈等功能的地质灾害实时查询发布系统；推进重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完成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和受威胁群众避险移民搬迁；应用合成孔径雷达差分干涉（InSAR）、机载激光（LiDAR）、无人机航拍等技术，开展全州全覆盖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准确判断地质灾害风险。适时更新地质灾害管理信息数据库，实现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基础。（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专栏 6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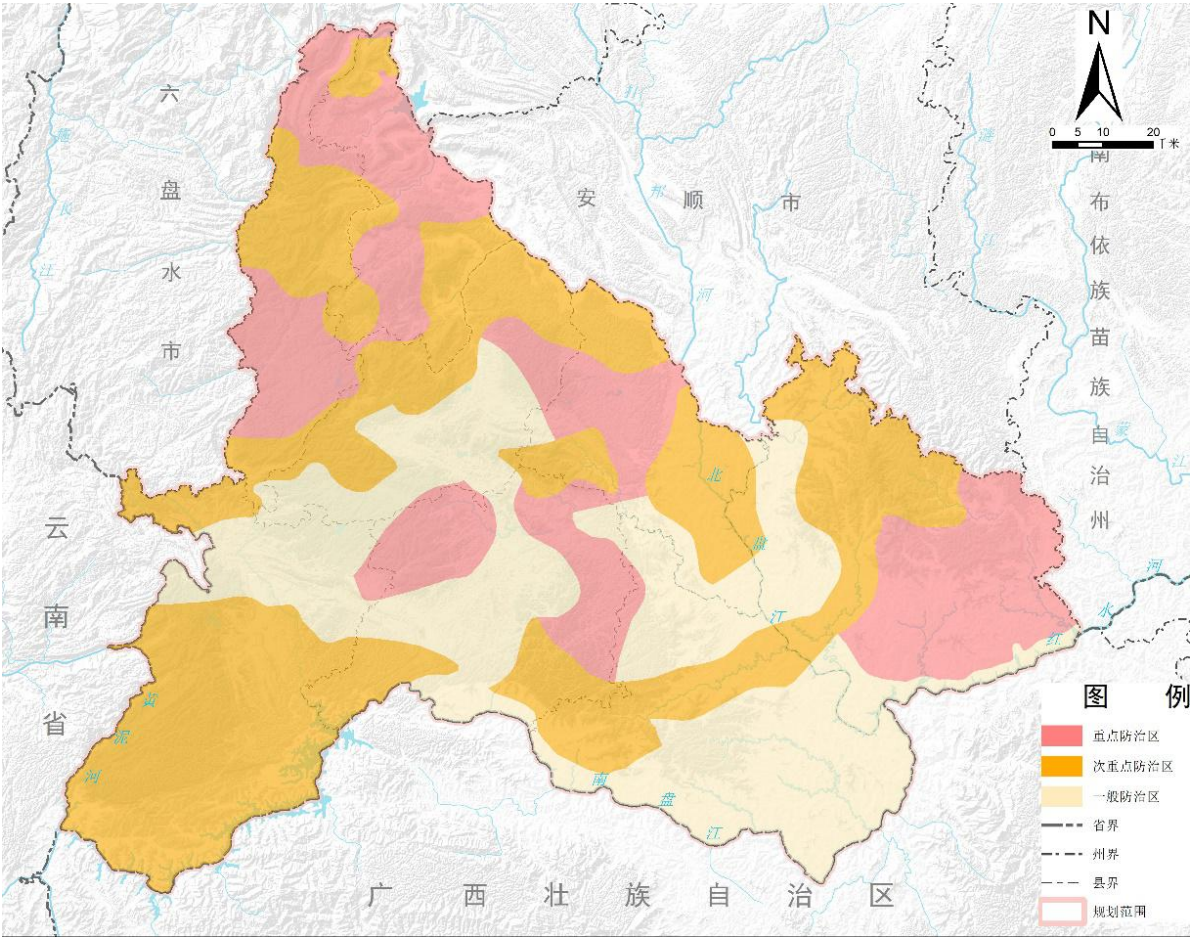
调查评价工程。分批分次分别在汛前、汛期、汛后对全州各县（市）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复查。1：1 万地质灾害隐患精细化调查：开展全域 1：1 万地质灾害隐患精细化调查，准确判断地质灾害风险，适时更新地质灾害管理信息数据库。（州自然资源局）

监测预警工程。加快推进“1155”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加强和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网络。及时精准发布预警信息，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继续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职监测员制度，健全州、县、乡、村四级监测网络。（州自然资源局）

综合防治工程。对威胁村民户数少、处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质环境条件差、不适宜人类居住的地段，不宜采取工程治理的，实施主动避让、异地重建；选择威

胁人口多，财产巨大，特别是威胁县城、人口聚集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工程治理，基本完成已发现的威胁人员密集区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根据多年来地质灾害的发生变化规律，及时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和综合防治。（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移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综合能力建设。配备地质灾害防治从业人员无人机、激光测距仪、便携式监测设备，配备群测群防员基本的工具，有效提升全州防灾减灾水平；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多角度、多层次、多手段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推动工作开展。加强专业技术人员，提高应急处置技能和水平；加强州、县（市）两级地质灾害防治专业队伍建设，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地质灾害大数据防灾关键技术研究。（州自然资源局）



州域“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区示意图

（五）推动自然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体系

1.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监督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严格管控一般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引导新增建设不占或少占耕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目标严格考核及粮食安全和生态环境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自然资源审计和主要领导在任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已经在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上种植林果、苗木、草皮和挖塘养鱼的，逐步恢复种粮或置换补充。加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的双重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督促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规范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做

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对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严格论证并补划到位。县（市）人民政府通过引入社会投资等多种方式统筹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大力生产新增耕地指标；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对于后备资源匮乏，通过流转方式完成补充耕地任务，大力生产新增耕地指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新增耕地经核定后用于占补平衡。（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实施耕地利用状况动态监测与质量提升工程，落实耕地补偿机制，支持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采取增施有机肥、轮作休耕、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秸秆还田等措施积极开展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和退化耕地治理等工作。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的实施与建后管护，到 2025 年，全州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30 万亩以上。（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专栏 7 耕地保护专项行动
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全面建立耕地保护责任体系，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横到边、纵到底、网格化、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监管格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耕地保护动态监测。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按期监测全州范围内耕地变化情况，重点监测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判读定位耕地变化图斑，及时发现、预警和制止破坏耕地、乱占耕地行为。（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全面查清全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情况，形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和摸排工作台账。对照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和“十个一律”的要求，依法有序、分类处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历史遗留问题。建立防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长效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深入开展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地方高标准农田建设，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实行免耕少耕、翻耕土壤、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粮（经）与绿肥轮作套作的保护性耕作制度。开展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严格耕地保护执法监管。推动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落实上下联动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机制。加强耕地保护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进一步健全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执法监督问责机制。采取直接立案、联合查处、挂牌督办、社会通报等方式重点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实质性违法行为从重严处。加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建立耕地保护责任落实与基层干部绩效评价挂钩的奖惩机制。完善耕地保护责任考核体系，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耕地保护不力“一票否决”等制度，对有令不行、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纪依规追责问责。（州司法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2.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及开发强度。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布局、结构和时序安排，对建设用地实行总量控制。城镇建设用地严格限制在已划定的开发边界内，从严控制人均城市用地面积，严格核定各类城镇新增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农村发展合理用地需求。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使用标准制度，落实省级各行业用地控制指标，实行更加严格的用地定额标准。对于用地面积定额标准有浮动区间的各类建设项目，用地面积在建设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时原则上以最小额基准线进行控制。到 2025 年，全州建设用地规模低于 835 平方公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降低 15%。（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盘活低效存量建设用地。落实省级增量安排与消化存量挂钩机制。开展建设用地起底大调查，摸清全州存量土地情况，并严格按照实施年度更新存量土地数据库；严格执行存量用地“一宗一策”“一地一案”针对性处置措施。鼓励通过依法协商收回、协议置换、费用奖惩等措施，推动城镇低效用地腾退出清。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存量用地盘活利用，鼓励市场主体通过建设用地整理等方式促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建立存量用地台账，向社会公告存量建设用地数量、位置、用途等信息，精准项目土地供应。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前提下，允许

将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依据规划改变用途入市交易。利用工矿废弃地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合理有效地实现工矿废弃地的再利用。全面开展节地评价与考核，推广各行各业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推进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优化地下空间资源配置，促进城镇地下空间建设互联互通，完成兴义地下空间综合体。发挥兴义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带头引领作用，鼓励兴仁、义龙等有条件的县（市、新区）开展城镇地下空间普查，编制实施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加强与人防、应急等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结合广场、学校操场、公交站等公共设施建设地下公共停车场。推进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开发集成建设，提升战时防空、平时服务能力。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各类地下空间开发，不断提高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率。（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人防办，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专栏 8 节约集约用地行动
建设用地起底大调查。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开展建设用地起底大调查及年度更新，全面查清全州批而未供、供而未用、久建不完工等建设用地情况，城镇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等低效用地、开发区建设用地和城镇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情况，并建立数据库，为实施“一码管地”提供依据和支撑。（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低效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建立存量建设用地台账，编制存量建设用地“招

商地图”，向社会公告存量建设用地数量、位置、用途信息，促进全州用地结构不断优化，每年消化处置存量建设用地数量达到国家下达的任务要求。完善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评价指标体系，落实奖惩机制，倒逼企业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产出水平，推动土地利用强度低、投入产出效益差的项目退出，促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节地评价与成效考核。全面开展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充分发挥土地使用标准对建设项目用地的控制作用，促进标准未覆盖或超标准用地的建设项目合理用地，推进节地评价成果在土地使用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制修订工作中应用。完善考核制度和指标体系，以县（市）为单位开展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使用建设用地下降目标评价考核，落实建设用地强度控制目标。（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3. 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

推进新一轮找矿战略突破。贯彻落实国发〔2022〕2号文件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等部门战略性矿产国内找矿行动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要求，按照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提升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合理布局全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格局。到2025年，加快优势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实现重点成矿区带找矿突破，新增一批资源接续区，资源储量稳步增长，力争实现大中型矿产地3处以上，力争煤层气、页岩气等清洁能源勘查开发取得重大突破。加大煤、金、萤石等特色矿产资源找矿，推动晴隆、兴仁、安龙等地区锂矿及兴义市赵家沟地区钴多金属矿研究工作，力争实现找矿新突破，保障新能源电池及

基础材料产业等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地矿局 109 地质大队、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局、州能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提高矿产资源保供能力。落实省矿产资源规划，科学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开采区。合理推进煤炭绿色开发，科学设置露天煤矿。加大能源资源开发利用，鼓励锑、萤石等矿种开发，加强共生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优化煤炭资源开发，强力推进煤炭产业升级，提高煤炭附属产物的综合利用。加大煤炭现代化建设力度。促进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加快煤层气资源开发。落实“两权合一”，加强煤炭和煤层气资源的有序开采和高效利用，打造以普兴矿区产业为中心的煤层气生产基地，促进毕水兴煤层产业基地的建设。加快推进地温、地热等能源开发利用，大力发展“温泉经济”，全面打造“康养黔西南”。更新升级金、铅、铜、锑等有色金属矿业的生产技术，加强晴隆、贞丰、普安的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推进黔石保护与综合利用，规范石材资源开发，加快建设以安龙石材产业园区为核心，普安、贞丰石材产业聚集为补充的“一核心两基地”石材产业格局。推动石材研发、设计、物流行业聚集发展，着力打造和培育黔西南石材品牌，推动区域品牌、地理标志建设。（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文体广电旅游局、州能源局、州林业局，各县<

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煤化工产业，加强对煤层气、页岩气的勘查开发利用。到 2025 年，全州高瓦斯、突出矿井普遍建成瓦斯发电，提高全州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率。因地制宜积极推广沿空留巷、充填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支持积极发展煤矸石制砖、制陶瓷、制水泥等建材化利用，支持和鼓励利用低热值煤炭资源发电，进一步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率。到 2025 年，全州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达 75%以上。大力支持黄金精加工产业，以黄金产业为主体，延长黄金产业链，打造黄金饰品精加工业，增加黄金产业附加值，充分发挥“中国金州”的影响力。支持发展饰面石材深加工产业，依法依规支持尾矿、废石制砂、制砖等综合利用。鼓励矿泉水、地热的勘查开发利用。（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局、州能源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推进绿色矿业转型升级。全面总结已批准的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试点经验，摸索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力转换等新模式、新途径，集中分类抓好煤矿、金矿、锑矿、石灰石矿及州县级颁证的非金属等不同类型矿山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矿山建设先进典型，引领带动全州绿色矿山建设，坚持绿色转型与管理改革相互促进，研究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勘查开发工作体系，实现矿产

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双促进、齐发展，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建设，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能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专栏 9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
地质调查评价。落实省级规划中泥堡、兴仁、马岭、万屯共 4 幅 1：5 万基础地质专题填图，面积 1859 平方公里；新店幅、罐子窑幅共 2 幅 1：5 万煤层气和页岩气资源调查项目，面积 929 平方公里；大山、者相、贞丰、白层、普安、老厂、归顺、三万地、望谟、大观、渡邑八渡、捧鲊共 12 幅 1：5 万大型资源基地内综合地质调查，面积约 6040 平方公里。（州自然资源局、州能源局） 矿产资源勘查。为建设与全州煤电化基地煤炭（煤层气）配套的大中型骨干煤矿提供资源保障，加强开展煤化工项目配套的晴隆县、普安县地区煤炭资源勘查工程；在贞丰、兴仁、安龙、晴隆、册亨、望谟、兴义具有一定资源潜力区域实施金矿勘查；普安北部、晴隆丁头山实施铅锌矿勘查工程。到 2025 年，力争实现煤新增 2 亿吨资源量、金 10.0 吨金属资源量等找矿突破，增加资源储量，促进全州经济又好又快健康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到 2025 年，公益性地质调查得到加强，能源和非能源重要矿产勘查的力度加大，力争新增矿产地 5 处以上，实现地质找矿有所突破，在空间上形成资源保障。（省地矿局 109 地质大队、州自然资源局、州能源局） 矿产资源开发。到 2025 年，矿山规模得到有效提升，构建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矿业新格局；重要矿产资源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国家公布的“三率”标准；推进安龙县石材资源整合试点建设，助推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能源局） 页岩气勘查开发。黔西南州页岩气资源潜力较大，具有较好的勘探开发前景，应加快推进安龙、兴义、兴仁、望谟等潜力后备区项目建设。（省地矿局 109 地质大队、州自然资源局、州能源局）

煤层气勘查开发。加快推进普安、兴仁等重点勘查开发实验区项目建设，晴隆后备勘查区项目建设。（州自然资源局、州能源局）

黔石保护和利用。加大力度支持安龙石材产业园、普安石材产业园、贞丰石材产业园、册亨石材产业园、中国西南（安龙）石材产业城配套项目——石材展示交易中心，推进黔西南石材产品交易市场的建立和完善，依托安龙石材产业园打造全省重要黔石产业基地。（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能源局）

4. 强化林草资源保护和适度利用

强化林草资源保护。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责任体系。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林地审核审批和使用林地定额制度，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推行森林休养生息，坚持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和凭证采伐制度。加强林草种质资源保护，着力构建“育、繁、推”一体化现代林草种业体系。巩固提升林下经济产业发展水平，加快推动木材加工业转型升级，着力推进木本粮油、特色林果等经济林产业提质增效。明确目标责任，保障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沙化土地治理面积等指标。积极构建南北盘江—红水河重点河流生态保护带，全力筑牢珠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着力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州应急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推进林草资源适度利用。优化林业产业结构布局，发展林业优势产业。重点打造以油茶、花椒为主的特色林业产业基地和以人工商品林为主的用材林基地。充分利用林地资源，发展

林下种养殖等林下经济。积极组织申报省级林下经济项目，争取项目资金推动林下经济发展。全力为林下食用菌中药材等产业发展提供可利用的林地资源，提供食用菌菌材保供，及时调度我州林下菌药产业发展情况。大力发展以兴义市、兴仁市、安龙县为重点的林下食用菌种植，以晴隆县、普安县、贞丰县为重点的林下中药材种植；适度推进兴义市、安龙县、义龙新区为重点的林下矮脚鸡养殖，其他县（市）结合实际发展鸡、鸭、猪、牛等畜禽林下养殖；充分利用林下野生产品资源，积极发展林下产品采集加工。（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专栏 10 林草资源保护利用工程
全域森林提质培优工程。实施森林抚育 30 万亩，开展珠江流域青山工程，修复退化防护林 20 万亩，改造低质低效林 100 万亩，实施国家储备林 120 万亩，林下种养殖及花卉苗木 100 万亩。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森林管护站房 20 座、管护站点 50 座，配备管护交通工具 300 辆、林区智能监控设备 100 套，新建林区公路及巡护步道 1000 千米。（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开展安龙油果樟极度濒危物种野外回归，新建黔西南植物园、兴义市生态动植物园、兰科植物保育中心、野生动物收容救助站。（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森林草原防火预防体系建设工程。建设黔西南州森林草原防火综合监测平台和 4 座森林防火综合库区，部署 40 套视频监控系统、20 个视频卡口、10 套应急机动通信系统，建设森林防火生物阻隔带 20 公里。（州应急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5. 加强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深入实施节约用水行动。落实国家和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农业节水灌溉和节水增效，加快建设现代化灌区。推进工业节水改造，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严控高耗水项目，推动工业节水减排。强化用水效率指标控制，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创建、公共机构、高耗水行业、小区等节水型载体创建，全面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完成兴仁市、普安县县域节水型社会创建，到 2025 年，全州县域节水型社会创建率达到 75%，全州用水总量控制在 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科学合理配置水资源。科学编制实施《黔西南州“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加快推进安龙美女山、兴仁水库 2 座大型水库和兴义下密、普安小河、晴隆马龙等中小型水库项目前期论证并力争实施。持续推进城镇供排水项目建设，大力推动安龙、晴隆、兴义城区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完成供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建设任务。加强生态流量保障实施监管，保障生态流量监测断面正常运行。加快推进用水统计调查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用水统计调查系统的复核和审查工作。加强重点河湖生态流量管理，统筹生活

生生态用水需求。（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6. 实施自然资源高效利用类重大工程

为全面提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着力实施城乡建设用地节地提效工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提质增效工程和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工程。

专栏 11 自然资源高效利用工程
城乡建设用地节地提效工程。全力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去存量”工作，预计在 2025 年之前每年完成任务基数 25%的存量土地处置；认真贯彻落实新型城镇化精神，到 2025 年底，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全州“十四五”期间新增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任务全部开工，有序推进城镇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加快发展绿色矿业，做大做强煤炭产业和兴仁电解铝产业。探索走出一条具有黔西南州特色的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的强州、富州之路。（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提质增效工程。加强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积极支持开发利用与金、煤等伴生或共生矿产资源。加强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的监督管理，提高矿山废弃物的利用率。督促实施矿产资源新“三率”标准，其中开采回采率为约束性指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为预期性指标，对达不到规定“三率”标准的生产矿山，停产整顿。（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能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工程。推动黔西南州（兴义市）人防基本指挥所建设工程、兴义市街心花园、盘江路地下空间综合开发项目、兴仁广场、兴仁大道与振兴大道交叉口地下空间综合开发项目、提升汽车站园区大道与兴仁大道交叉口地下空

间综合开发项目、贞丰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兴义市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建设。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各类地下空间开发，不断提高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率。（州自然资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人防办，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六）构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

1. 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体系

加快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构建。实施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及政策，培育调查监测技术队伍。构建“天—空—地—网”为一体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实现对自然资源全要素、全覆盖的现代化监测。强化全过程质量管控，将调查监测质量纳入自然资源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范围，严格执行国家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确保调查监测成果真实准确可靠。（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

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地类认定和调查标准，以黔西南州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版，统筹开展森林、草原、水、湿地、地下资源、地表基质层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根据国家和省的安排部署，配合开展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地理国情监测，实施年度变更调查，及时掌握各类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完成全州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加大主要地质单元基础地质调查力度。统计汇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开展综合分析和系统评价，为科学决策和严格管理提供依据。（州民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加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分布式存储等技术，逐步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各类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历史数据库，动态遥感监测结果及时入库，实现对各类调查成果的动态更新。构建自然资源立体时空数据模型，建设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直观反映自然资源的空间分布及变化特征，实现对各类自然资源的综合管理。（州大数据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加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管理。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管理制度和发布机制，加强成果汇交管理监管，建立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更新机制，定期维护和更新调查监测成果。推动成果数据共享应用，提升共享服务效能，充分发挥调查成果数据对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的基础支撑作用。（州大数据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2. 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

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落实黔西南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及省自然资源厅年度工作部署，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首先对本辖区内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国有林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

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州大数据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加快现代化不动产登记体系构建。推进城镇全覆盖不动产权籍调查，推动城乡全覆盖不动产权籍数据库建设。完成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类不动产登记成果移交整合，全面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全部纳入统一登记。加快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推进与公安、市场监管、税务、法院、民政等多部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提供登记财产优质服务。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和相关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不动产相关登记业务在线申请、异地申请、在线预审，实现全州不动产登记业务全城通办，延伸不动产登记业务信息系统应用范围，所有县（市）实现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跨省通办”，提升便民利企服务质量。推动建立多元化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解决机制。加快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州中级人民法院、州大数据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业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3.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价值核算。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摸清资产经济价值底数。探索建立统一的全民所

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制度，优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报表体系和技术方法，完成州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重点区域范围内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有序推进县级单元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和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建设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管理系统，实行“一张图”管理。（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委托代理机制。研究探索不同资源种类的委托管理目标和工作重点，按照国家直接或委托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清单，编制州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和委托县级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明确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具体形式和权责内容，合理划分各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权责边界和范围。建立清单定期评估和动态更新机制。（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制度。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规则。按照国家要求建立覆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有偿出让制度。监督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能和有偿使用方式，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逐步缩小划拨供地范围。探索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明晰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明确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方式、供应方式、范围、期限、条件和程序。推进农村土

地征收制度改革，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推进落实土地成片开发。探索建立地热(温泉)、矿泉水探采合一权利制度。完善水域滩涂养殖权利体系，依法明确权能，允许流转和抵押。推动国有森林、草原有偿使用改革，探索国有森林和草原的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三权分置”有效运行机制。（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健全完善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资产市场体系。明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准入条件、方式和程序，鼓励自然资源资产竞争性出让，规范协议出让，逐步推动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规则，全面建成交易平台，形成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规范有序、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等资产股权的市场化交易体制机制。健全市场监测监管和调控机制，建立自然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建立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抵押融资，增强市场活力。（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研究。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完善全

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州、县（市）二级收益分配比例和支出结构，加大生态保护修复支持力度。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建立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依托自然保护区等的特许经营收入作为国有资产经营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完善矿业权出让收益税务“照单征收”模式。积极构建符合新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能源资源勘查投入、产出新模式，探索建立与生产环节挂钩收取所有者权益金的制度。（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业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监管。州、县（市）两级人民政府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接受权力机关监督。研究制定国有自然资源报告编制办法，进一步规范报告框架、报表体系、评价指标体系，落实报告内容、报告程序，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调的报告工作机制。落实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审计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七）夯实自然资源现代化治理基础支撑体系

1. 构建新型基础测绘体系

优化现代化测绘基准体系。开展黔西南州四等水准网施测，D 级 GPS 控制网建设，指导各县（市）开展 E 级 GPS 控制网建

设，提升全州平面基准控制网精度；加大工作协调，利用“天地图”与有关部门的共享与交换机制，推动“天地图·黔西南”的开发与推广，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与业务协同；“十四五”期间，在 GZCORS 基础上，优化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形成比较完善的现代测绘基准数据获取、处理与服务平台。（州发展改革委、州大数据局、州自然资源局）

完善信息化测绘体系基础设施。“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主导、自主创新，多方共建、协调发展的基本方针，加强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自主创新，加快测绘地理信息装备和基础设施的更新换代，推动地理信息获取实时化、处理自动化、服务网络化，实现速度更快、精度更高和范围更广的测绘。（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

丰富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加强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获取，加快基础地理信息更新速度，扩大大比例基础地理信息覆盖范围，拓展基础地理信息要素类型。大力加强地理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加强地理信息核心技术创新，丰富地理信息产品服务内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州发展改革委、州大数据局、州自然资源局）

推进自然资源监测加快发展。持续开展自然资源监测，构建黔西南自然资源监测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地理国情监测组织机构，构建自然资源监测分工协调机制。（州发展改革委、州大数据局、州自然资源局）

加强测绘地理信息人才队伍培养及文化建设。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重点人才培养工程，突出创新型、领军型科技人才培养，改善基础人才队伍现状。明确职工在职业活动中的行为准则，培养职业道德，强化职业操守。通过多样式的宣传手段及方式，加强测绘地理信息科普及宣传。（州科技局、州自然资源局）

2. 强化自然资源大数据应用

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数据资源体系。梳理各类自然资源数据，形成数据资源目录。汇聚整合土地、不动产、地质矿产、地质环境与地质灾害防治等各类数据，建立完善并形成内容全面、标准统一的自然资源数据资源体系，全面提升自然资源数据支撑能力。（州大数据局、州自然资源局）

建立自然资源数据共享开放新机制。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数据共享平台和开放平台，建立充分共享、适度开放、安全可靠的自然资源数据共享开放新机制，形成自然资源数据在系统内和政府部门间充分共享和向社会有序开放的新局面。（州大数据局、州自然资源局）

打造自然资源管理决策服务新模式。创新和深化大数据在自然资源形势分析、决策支持和信息服务中的应用，构建决策支持系统、智库信息化工作平台，加强自然资源信息服务，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的管理决策服务新模式。（州自然资源局、州大数据局）

培育智能化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应用新业态。推进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技术研发，培育智能地质调查、智慧探矿、土地智能监测等应用新业态，鼓励社会力量开发各类自然资源信息产品并提供服务，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注入新活力。（州大数据局、州自然资源局）

加快推进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的建设。严格按照省级要求，标准化处理基础地理、遥感影像、土地、地质、矿产、森林、草原等数据，纳入自然资源数据目录，叠加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确权等级、资产清查、开发利用、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修复、耕地保护、地质勘查、矿产开发、地质灾害、执法监管等数据，融入全省统一的地上地下一体三维可视化自然资源“一张图”。根据省级数据汇交、备案、交换与同步机制，适时更新完善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库。（州大数据局、州自然资源局）

3. 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推动建立自然资源综合执法队伍，持续推进自然资源督察执法监督工作常态化、立体化、制度化，落实省级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制度，严格执行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机制，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自然资源，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强化卫片执法检查，重点查处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破坏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

侵占生态保护红线、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以及严重损害群众权益、社会影响恶劣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规范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秩序，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注重规范行政权力有序运行。严格执行权责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扩大自然资源法治宣传社会影响。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切实防止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拖延决策。健全常态化学法用法机制，提升自然资源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落实省级重大决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领域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做好行政调解、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工作，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州司法局、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持续开展审批专项清理，取消重复和不必要审批，整治违规审批行为，将无法律法规明文禁止下放的涉企权力事项下放给基层办理，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取消非法定材料，实行共性材料集中备案制，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深化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审批“多审合一”改革，推动用地用矿用林用草手续同步办理。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推进政务流程全面优化、系统再造，加快行政审批

服务标准化、规范化、透明化。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协同推进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州自然资源局、州政务服务中心，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专栏 12 基础支撑类重大工程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程。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全州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登记。首次登记区域共划分为兴义国家地质公园、贵州晴隆光照湖国家湿地公园、贵州望谟北盘江国家湿地公园、贵州册亨北盘江国家湿地公园、贵州安龙仙鹤坪国家森林公园等 18 个登记单元，涉及 57 个乡镇，2022 年底前完成首轮登记，并按照省级要求，在规划期内完成黔西南州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程。（州自然资源局、州林业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积极推进公益性地质调查工程。开展全州耕地进行地质调查，并编制黔西南州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方案；对全州范围内州管河流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进行调查和测绘，并对管理和保护范围进行划定，编制实施方案，安装界桩和公告牌。（州自然资源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自然灾害监测与预警预报工程。加快推进“1155”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加强和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网络，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完成 30 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自动化监测设备安装，对 300 处地质灾害隐患分级别开展专业监测。与气象、交通运输、水务、应急等部门进行会商研判，及时精准发布预警信息，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实现全州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由传统方式向专业自动化转变。（州自然资源局、州应急局、州气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工程。采用地理实体测绘技术，开展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建设，完成全州 40 平方千米测绘；开展黔西南州地形级和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完成全州 40 平方千米 4E 标准化产品生产；开展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全州时空大数据库，开发云平台，搭建运行支撑环境，推广示范应用。（州大数据局、州自然资源局）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各环节，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把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融入到规划实施全过程。压实各级特别是乡村负责同志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责任，充分发挥村组党员领导干部的带头示范作用和党员同志的先锋模范作用。（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二）强化规划协调落实

在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强化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主体责任，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对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重大工程项目以及生态保护、资源利用、空间保障等领域重点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调控社会资源，确保如期完成。加强规划实施评估，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发挥审计机关、自然资源督察机构等对推进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地方领导班子和干部评价体系，推动重大任务落实。（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贯彻落实自然资源人才发展规划，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注重人才培养，补齐人才结构短板，

逐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有效激发自然资源系统活力，充分发挥自然资源领域提升基层装备水平作用，注重一线人才培养使用，加强干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干部考核评价激励制度，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四）加大投入力度

加强资金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加大规划实施的资金保障，统筹协调各类财政资金，运用好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贷款、地方政府债券等金融举措，保障各项自然资源重点工作顺利实施，确保国家和省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完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机制，引导和促进各种投资机构和民间资本参与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五）推动广泛参与

深入开展自然资源国情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意识。整合自然保护地、博物馆、科普场馆等各类宣教设施资源，建设一批自然资源科普基地。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完善信息公开、意见征集、群众监督等制度，切实维护群众在规划编制实施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强规划主要内容、实施成效宣传，引导公益组织、企业、个人积极参与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治理，有效发挥社会各界在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中的作用。（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

障局、州自然资源局)

(六) 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级政府考核体系。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加强对规划年度目标实施的考核力度。本规划确定的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要政策等要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分解到各级各部门。各级各部门定期公布相关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实施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合理化解决方案。州、县（市）相关专项规划注重与本规划的衔接，及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确保规划目标如期高质量实现。（州督查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等）